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各學系應依本校組織 <u>規</u> 程有關輔系科目之規定，由各系規定必修科目，供他系學生以本系為其輔系時之修習科目。	二、本校各學系應依本校組織 <u>章</u> 程有關輔系科目之規定，由各系規定必修科目，供他系學生以本系為其輔系時之修習科目。	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四、各學系學生研修之輔系科目學分，不得計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若本系所修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亦不得 <u>採</u> <u>認</u> 為輔系科目學分。若輔系科目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不足時，得至輔系修習補足其不足學分數或在輔系必修科目表內任選其他科目，並經輔系主任同意後修習之，以補足輔系應修之學分數。	四、各學系學生研修之輔系科目學分，不得計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若本系所修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亦不得 <u>抵</u> <u>充</u> 為輔系科目學分。若輔系科目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不足時，得至輔系修習補足其不足學分數或在輔系必修科目表內任選其他科目，並經輔系主任同意後修習之，以補足輔系應修之學分數。	文字修正。
六、研修輔系課程之 <u>本</u> <u>校</u> <u>在</u> <u>校</u> <u>生</u> ，其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最高學分數之規定。	六、研修輔系課程之 <u>學</u> <u>生</u> ，其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最高學分數之規定。	文字修正。
<u>七、(刪除)</u>	<u>七、研修輔系課程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加註輔系名稱，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u>	因轉學生未取得本校學位，本條文擬予刪除。
<u>七</u> 、研修輔系課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u>八</u> 、研修輔系課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如於規定修業年限或已延長年限，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其已修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可<u>採認</u>本系最低畢業學分。</p>	<p>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如於規定修業年限或已延長年限，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其已修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可<u>抵充</u>本系最低畢業學分。</p>	
<p><u>八</u>、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注意事項經<u>本校</u>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